

附件 1:

评价标准

申报的技术成果应具有技术创新性，指导性和可推广性，已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应用，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创新性：报告所提出的理论、方法、技术、产品或工艺在理念、设计、实现路径等方面的原创性或改进性程度，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的先进水平。

科学性：研究目标明确，技术路线清晰合理，数据详实可靠，分析论证逻辑严谨，结论客观准确，符合专业技术规范和学术道德。

技术难度与复杂性：研究涉及的技术问题深度、广度及复杂程度，技术集成与攻关难度。

应用价值与实效：研究成果在当前或潜在生产实践、工程项目、已实现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，以及对提升企业或行业技术水平的贡献度。

报告质量：报告结构完整，层次分明，表述清晰，图表规范，符合专业技术报告的撰写要求。